經	濟	部水利	署臺北	水源特定區	管理局公	有 畸零	£ .	地合併值	も用申 言	青書	年	月	日
		品						田田					
公有	土	段				私	土	段					
	地標	小段				* A	地標	小船					
	示	地號					示						
		地目						地目					
	面	債(公頃)				有	面	· 積(公頃)					
		用分區或						吏用分區或					
		6定用途 6左始 1						編定用途					
	姓	f有權人		出生年月日	 年 月	日		所有權人	工功空为	八口、仔茧	二十二		
申	B			身分證編號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説				公尺,依新 :小寬度為			
請	名電			7 77 000 0000				·	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z, y e spe	V mjese v	
人	話住址					明							
上列			九有合併係		- ク必要,請准								
經濟	予部	水利署臺	此 致北水源特	改 持定區管理局					申	'請人:		(簽章)	
附	昌	•								備			
111	凹	•						比例尺:	: 1/	/用	立工		
										日	例		
										道路	·		
											· 築線)		
										現有房屋	 /		
										溝渠			
										有合併使用必要 	·之私有」	-地	
										建議有合併使用	必要之分	(有畸零)	地
										建議有合併使用	必要之分	(有裡地	

終	逐濟	部水利	署臺北	水源特定し	區管理局 公有	畸裡	零!	地合併	使用證	明書 年 月 日北工	二建字第 號
		品						品			
	土	段					土	段			
公	地標	小段				私	地標	小校			
	示	地號					示				
		地目						地目			
	面差	積(公頃)				有	面	積(公頃)			
有	使	用分區或				_ 75	負	 走用分區或			
		角定用途 (土 b)						編定用途 公土 崩 ,			
	姓	f有權人		山山左日口	左 日 ロ		_	所有權人 、上列基地	正面路寬	為公尺,依新北市畸零	地使用規則
申	XI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小寬度為公尺,最小深度	
	名			身分證編號		説	_	尺。	世山油箔甘	1. 人以在田上四畝山瓜×盆也。	八十山玄十然
請	住					明	_			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, 依事業計畫或公有財產有關規定®	
人	址					-77				如涉及私權糾紛者,由申請人及久	
1. Tu	加大力	更 (油) l.b.	加坛七人	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	山瓜公子、田、土生、谷	マ坎	ZX 7=	機關依其他	也相關法令	規定辦理。	
上列	呵ス	~(程)地	經核有合分		地形之必要,請准	丁核	贺矣	走 锇 鈕 仍 。			
					局 長						
										校對 監印	
附	昌	:								備註	
								比例尺:	1/	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	, 在有效期
										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	
										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,本語	登明書失效。
										圖 例	
										道路	
										現有房屋	
										潢 渠	
										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均	47
										建議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存	
]建議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存 	

糸	至潭	擎部水利	署臺北>	水源牛	持定	區管理	理局。	公有	畸種	李!	地合併	手便	使用證明	書	年	月	日北工	建字第	號
	土地	明							.	土地	品								
公	標	段							私	標	段								
	示	小段								示	小段								
		地號									地號								
有		地目							有		地目								
	面	積(公頃)								面	積(公頃)							
		用分區或 扁定用途									5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	'							
		听有權人									所有權人								
申	姓			出生年	月日	年	月	日		_					公尺, 為				
·	名			身分證	編號				說		尺。	121	(7)070 40 1	/6/X		_4/€	从 1	<i></i>	
請	住								明	二					·使用或調整 計畫或公有				
人	址								4/1		以本證明	書		涉及	私權糾紛者				
上列	一一		也經核有合係	并使用或	え調整	地形之	必要	,請准 ⁻	予核	發建		10-1	14 19F) 722 & 79C	17C)*(1-	<u>-</u>				
			謹呈			局	長												
承			股	技			科		専門			主任		副		局			
辨人			長	正			長		委員	<u>.</u>		秘書		局長		長			
附	圖	:	1 1		I		1 1			l .	.1. 1.1		1 /			備	註		
											比例尺	•			月書之有效 亥發本證明				
															言之內容與				
																昌	例		
													- r	道	改	<u> </u>	154		
													-		路境界線	(建筑	始		
														_	有房屋				
													L	_					
													L -	 		_			
													L		合併使用以				
													L	_	議有合併係				•
														建 	議有合併任	吏用必	要之公有	裡地	